

合 同 书

甲方：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服务局

乙方：许昌市交通标志标牌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2025年辖区内交通设施养护项目

一、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5月9日招标人签发的项目编号为JZFCG-C2025008号的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2025年辖区内交通设施养护项目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条款：

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材料(如果有的话)、合同条款、补充协议(如果有的话)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其他合同文件均不得与采购文件相抵触。

三、合同价(单价标)：大写：伍万陆仟玖佰柒拾陆元整(含税)

小写：56976元

四、项目概况：本项目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2025年辖区内交通设施养护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交通设施维护工作。

五、交付(服务、完工)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六、交付(服务、完工)地点：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七、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

八、验收标准：

1、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与交警六大队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



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九、售后服务：乙方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执行。

十、付款方式：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时间及条件：本项目采用单价金额招标方式，预算45万元为年度预算，根据实际发生，据实结算。经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十一、知识产权：甲方保证施工方案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注：本合同未约定违约责任，请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违约责任条款。如逾期完工的的违约责任，或质量不合格的的违约责任）

十二、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如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事项提交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解决争议。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各贰份。

（注：本合同项目经过了招投标，请确保合同条款与招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内容的一致性）

甲方：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5月9日

乙方：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5月9日

